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4〕7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修订)经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修订)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和关键。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前的评审和答辩后的抽检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为不断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与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逐步建立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分为答辩前的双盲评审和答辩后的抽检。盲审和抽检由研究生院负责，论文评审合格才能进行论文答辩，盲审合格的论文，答辩时不再需要另行评阅。对答辩后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被盲审的论文要进行如下匿名处理：论文任何地方不得显示论文作者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删除“致谢”，隐去“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中的作者姓名、导师项目、论文题目等，列出刊物名称。送盲审的论文为一式五份，必须采用研究生院指定的学位论文封面。

第四条 申请人按《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完成论文预答辩并对论文进行修改，至少一个月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送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送审论文。

第五条 评审结果处理

(一) 研究生论文实行评审意见一票否决制，即五个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方为评审通过。评审通过的论文方可提出论文答辩申请进入答辩程序。只要有一个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

辩”，论文评审即为不通过。

(二) 所有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可以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三) 若有评审结论为“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两周。修改完成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盲审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进入答辩程序。

(四) 若有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重审”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为至少一个月，实际修改时间以专家提出的修改时间为准。修改完成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盲审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提交修改后的论文送至研究生院。原评审结论有一份为“修改后重审”的，重新送审论文为三份；原评审结论有两份及以上为“修改后重审”的，重新送审论文五份。重审结论仍有“修改后重审”的，按“不同意答辩”处理。

(五) 如果有1个及以上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即该论文为评审不合格。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修改完成后必须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进入预答辩其后续各项程序。若重审仍有“不同意答辩”的结论，则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按博士肄业处理。

(六) 对本条中(五)所述的重新评审，当评审人不认可申请人的修改或申辩意见，或申请人与评审人对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争议时，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至少3人的专家组审定，并给出审定意见。

如果专家组的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研究生院应将论文提交另一组(5人)评审人进行双盲评审，并以此次双盲评审的评审意见作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专家

组出具的审定意见一并提交答辩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 对于评审意见，研究生院将作隐名处理，以保证评审人的隐名权。

(八) 研究生院可将本条中属于(四)、(五)的学生和导师姓名通报到学院。学院应采取措施，督促学生修改和完善论文。

第六条 送出五份论文评审，在四十五天内返回的评审意见有效。四十五天后，若返回意见达四份，则根据返回意见按本办法第五条处理。若四十五天后返回意见不足四份，则须追加盲审论文，以使评审论文总数达四份，追加论文评审的时限为一个月。若到时仍不能收回四份评审意见，只要其他条件满足答辩的要求，研究生院应批准答辩，但研究生院应根据未返回评审意见的份数（按评审总数为四计）指派相同数量的专家参加答辩会，并填写相关记录。此后返回的双盲评审意见将直接提交答辩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供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批准授予学位时参考。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干扰论文送审，不得对论文送审提出任何要求，也不得打听有关送审的情况。研究生院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论文送审信息，不得答应任何人的任何要求。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以及研究生院处理评审意见工作的顺利进行，评审论文提交后任何人（包括申请人）不得到研究生院查询、催促，但研究生院应及时通过研究生课程成绩系统发布评审意见的返回情况。

第八条 答辩申请与审批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的论文、或按第(三)款中论文修改后由导师审核通过的论文，由答辩秘书将申请人填写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递交到研究生院，两个工作日后，领回答辩所需材料。申请人按《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答辩。

(二)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者，若追加的论文评阅人同意申请人申请答辩，则按同意答辩处理，但研究生院应派专人参加答辩会，并填写相关记录。

第九条 论文首次评审费用由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或相关经费列支。重新评审的费用可由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或相关经费列支，也可由研究生本人开支。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博士 学位论文 办法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6月18日印发